106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table>
<tr><td>訓練單位名稱</td><td>桃園市美髮美容美體業產業工會</td></tr>
<tr><td>課程名稱</td><td>美容彩妝教學者訓練班第 01 期</td></tr>
<tr><td>報名/上課地點</td><td>桃園市美髮美容美體業產業工會(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468號7樓)</td></tr>
<tr><td>報名方式</td><td>採網路報名
1.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http://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
2.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td></tr>
<tr><td>訓練目標</td><td>學科：
一、了解專業教學者基本條件
二、了解教學者應具備的職能與教學技巧
三、了解課程教案編排與實作
技能：
一、了解美容設計圖技能教學實作
二、彩妝技能教學實作
三、彩妝圖設計之認識</td></tr>
<tr><td>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td><td>
<table>
<tr><td>日期</td><td colspan="2">授課時間</td><td>時數</td><td>課程進度內容</td></tr>
<tr><td>2017/10/05</td><td>星期四</td><td>09:00~12:00</td><td>3</td><td>開訓典禮/發放教材/教材用具及相關課程介紹/技職專業講師基本條件介紹/1.個人魅力與特質分析 2.專業形象養成</td></tr>
<tr><td>2017/10/05</td><td>星期四</td><td>13:00~17:00</td><td>4</td><td>課程基本介紹:開訓典禮/發放教材/教材用具及相關課程介紹/技職專業講師基本條件介紹/ 3.角色認知與使命 4.口條訓練/講授法 5.分組討論/</td></tr>
<tr><td>2017/10/12</td><td>星期四</td><td>09:00~12:00</td><td>3</td><td>講師應具備的職能與教學技巧 1.培訓前應有的準備</td></tr>
<tr><td>2017/10/12</td><td>星期四</td><td>13:00~17:00</td><td>4</td><td>講師應具備的職能與教學技巧 2.培訓中應有的技巧 3.講師基本職能</td></tr>
<tr><td>2017/10/19</td><td>星期四</td><td>09:00~12:00</td><td>3</td><td>課程教案編排能力 1.分組討論教案 2.課程教案編排能力</td></tr>
<tr><td>2017/10/19</td><td>星期四</td><td>13:00~17:00</td><td>4</td><td>課程教案編排能力 3.實作與演練</td></tr>
</table>
</td></tr>
</table>

2017/10/26	星期四	09:00~12:00	3	美容設計圖技能教學實作 1.美容圖設計概論 2.課程簡介設計之意義 3.基礎設計之內涵
2017/10/26	星期四	13:00~17:00	4	美容設計圖技能教學實作 4.美容圖之應用範圍 5.主題內容設計
2017/11/02	星期四	09:00~12:00	3	彩妝技能教學實作 1.示範講授法 2.分組互練討論
2017/11/02	星期四	13:00~17:00	4	彩妝技能教學實作 3.實務演練教學
2017/11/09	星期四	09:00~12:00	3	彩妝圖設計教學 1.彩妝圖的設計教學認識 2.彩妝的教學分類： (1).五官臉型分析(2).立體明暗修飾(3).眉唇彩妝髮分析(4).眼部彩妝髮分析
2017/11/09	星期四	13:00~17:00	4	彩妝圖設計教學 3.教學示範與實務操作 4.教學操作技法之流程
2017/11/16	星期四	09:00~12:00	3	特殊創意彩繪彩妝教學實作 1.示範講授法 2.分組互練討論
2017/11/16	星期四	13:00~17:00	4	特殊創意彩繪彩妝教學實作 3.實務演練教學
2017/11/23	星期四	09:00~12:00	3	教學技巧驗收 1.成果展示：學員自選教學主題
2017/11/23	星期四	13:00~17:00	4	教學技巧驗收 2.老師評分與回饋 3.結訓

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

學　歷：高中/職(含)以上

資格條件：

1. 高中以上之美容產業相關從業人員或有丙照之人。
2. 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一) 具本國籍。(二)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三)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	1.符合本計畫補助資格，且缺課不超過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者，方享有補助。 2.補助名額以台灣就業通系統報名者為優先順序，報名確認後本會將 mail 補助所需文件，屆時請三日內完成課程費用繳納及相關資料繳交，並請將繳費收據回傳，以確保正取資格。 3.凡報名且完成繳費後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收取核定訓練費用之 5%。
招訓人數	25 人
報名起迄日期	2017/7/26 至 2017/10/02
預定上課時間	自 2017/10/15 至 2017/11/23 ➢ 星期四 09:00-12:00；13:00-17:00，共計 56 小時。
授課師資	【講師】徐啟勝老師 【專業領域】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導向課程認證審查委員、企業管理課程講師、TTQS 教育訓練講師、SGS 專業講師教育訓練驗、SGS 服務驗證(神秘客)主導稽核員訓練、工業技術研究院-職能發展及應用研習、經營管理顧問師培訓班。 【經歷】 ● 中華產業人才認證學會秘書長/技能檢定中心召集人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中原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 桃園市專業職能教學人員職業工會理事長 ● 經歷與專長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認證審查專家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人力資源發展輔導團顧問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TTQS 合格講師 ● SGS-專業講師認證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企業訓練連絡網桃竹苗區召集人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訓機構訪視評鑑委員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TTQS 輔導團顧問/評核委員 ● 行政院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監評委員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輔導團顧問/講師 ● 美容美髮協會、女子美容商業公會、指甲彩繪工會輔導顧問 ● 經濟部第十一期高級企管顧問師班結業 ● 美國 BMG University 六標準差綠帶、黑帶資格認證 ● 廣達、華碩、HTC、尊爵飯店、白木屋、碧昂絲美容、可愛之家連鎖、空氣概念等上百家知名企業諮詢顧問 【講師】呂菲蓉老師 【專業領域】 中華民國女子燙染美容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全國眉藝絲繡教練師訓練】、中華產業人才認證學會美睫監評委員、台灣美容產業技能協會【影

	視造型設計評審培訓】、中華民國女子燙染美容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國際眉藝評審】、台中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創意剪燙染設計班專任講師、台中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美髮創意造型設計班專任講師、台中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剪染髮實務設計班專任講師、社團法人台灣美容產業技能協會新娘秘書整體造型合格證書、、社團法人台灣美容產業技能協會影視造型設計評審人員培訓。
費用	實際參訓費用$8,17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補助$6,536，參訓學員自行負擔$1,634）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
退費辦法	● 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 （二）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 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一）因故未開班。 （二）未如期開班。 （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 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說明事項	一、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三、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之補助。 四、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聯絡電話：(03) 3394779　　聯絡人：黃莉婷** **傳真：(03) 3346057　　電子郵件：tbbbiu@gmail.com**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桃竹苗分署】** 電話：03-4855368 分機 1331　　http://thmr.wda.gov.tw/ 電子郵件：thmr@wda.gov.tw　　傳真：03-4752584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